# 医保报销新添17种抗癌药
# 其他各项规定均不变

自2018年11月30日起，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管理范围新增17种国家谈判抗癌药，目前纳入省级医保报销范围的特殊药品已经达到60种。

敬请关注：本次新增17种抗癌药，涉及特药定点医疗机构、特药定点零售药店、报销流程等规定均未发生变化。

## 一、17种抗癌药品适用范围、适用病种和申报材料

| 序号 | 通用名 | 剂型 | 适用范围 | 适用病种 | 申报材料 |
|---|---|---|---|---|---|
| 1 | 阿扎胞苷 | 注射剂 | 成年患者中 1.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中的中危-2 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2.慢性粒 -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3.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原始细胞为 20-30%伴多系发育异常的治疗 | 1.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2.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3.急性髓系白血病、骨髓原始细胞多系发育异常 | 1.骨髓检查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
| 2 | 西妥昔单抗 | 注射剂 | 限 RAS 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 | 转移性结直肠癌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基因检测报告 3.入院记录 4.出院小结 5.诊断证明 |
| 3 | 阿法替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1.具有 EGFR 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既往未接受 过 EGFR-TKI 治疗。2.含铂化疗期间或化疗后疾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组织学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 | 非小细胞肺癌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基因检测报告 3.入院记录 4.出院小结 5.诊断证明 |
| | | | | 含铂化疗过的非小细胞肺癌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5.既往接受含铂化疗资料 |
| 4 | 阿昔替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既往接受过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或细胞因子治疗失败的进展期肾细胞癌(RCC)的成人患者 | 肾细胞癌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5.既往接受相关治疗资料 |
| 5 | 安罗替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化疗后出现进展或复发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 非小细胞肺癌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5.既往接受 2 种系统化疗无效资料 |

| 序号 | 通用名 | 剂型 | 适用范围 | 适用病种 | 申报材料 |
|---|---|---|---|---|---|
| 6 | 奥希替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既往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验确认存 在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 | 非小细胞肺癌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 基因检测报告 3.入院记录 4.出院小结 5.诊断证明 6.既往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资料 |
| 7 | 克唑替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或ROS1 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 非小细胞肺癌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基因检测报告 3.入院记录 4.出院小结 5.诊断证明 |
| 8 | 尼洛替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限治疗新诊断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慢性期成人患者，或对既往治疗（包括伊马替尼）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慢性期或加速期成人患者 | 慢性髓性白血病 | 1.骨髓检查报告（费城染色体阳性）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
| 9 | 培唑帕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曾经接受过细胞因子治疗的晚期肾细胞癌的治疗 | 肾细胞癌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5.既往接受细胞因子治疗资料 |
| 10 | 瑞戈非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1.肝细胞癌二线治疗；2.转移性结直肠癌三线治疗；3.胃肠道间质瘤三线治疗 | 肝细胞癌<br>转移性结直肠癌<br>胃肠道间质瘤 | 1.病理检查或影像学检查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5.既往接受过一线治疗资料 |
| 11 | 塞瑞替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接受过克唑替尼治疗后进展的或者对克唑替尼不耐受的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 非小细胞肺癌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基因检测报告 3.入院记录 4.出院小结 5.诊断证明 6.接受过克唑替尼治疗资料 |
| 12 | 舒尼替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1. 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RCC)；2.甲磺酸伊马替尼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胃肠间质瘤（GIST)；3.不可切除的，转移性高分化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pNET）成人患者 | 肾细胞癌<br>胃肠道间质瘤<br>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5.既往诊治相关资料 |
| 13 | 维莫非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治疗经 CFDA 批准的检测方法确定 的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 黑色素瘤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基因检测报告 3.入院记录 4.出院小结 5.诊断证明 |

| 序号 | 通用名 | 剂型 | 适用范围 | 适用病种 | 申报材料 |
|---|---|---|---|---|---|
| 14 | 伊布替尼 | 口服常释剂型 | 1.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的治疗;2.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患者的治疗 | 套细胞淋巴瘤 | 1.病理检查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5.既往接受过其他治疗资料 |
| | | | |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 1.骨髓检查报告或流式细胞术检测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
| 15 | 伊沙佐米 | 口服常释剂型 | 1.每 2 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2.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3.与来那度胺联合使用时，只支付伊沙佐米或来那度胺中的一种 | 多发性骨髓瘤 | 1.骨髓检查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5.既往接受过其他治疗资料 |
| 16 | 培门冬酶 | 注射剂 |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的一线治疗 |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1.骨髓检查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
| 17 | 奥曲肽 | 微球注射剂 | 胃肠胰内分泌肿瘤、肢端肥大症，按说明书用药 | 胃肠胰内分泌肿瘤 | 1.病理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报告 2.入院记录 3.出院小结 4.诊断证明 |
| | | | | 肢端肥大症 | 1.入院记录 2.出院小结 3.诊断证明 |

## 二、特药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名称

### 特药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 序 号 | 名 称 | 等 级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 1 |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 三特 | 西安市长乐西路 127 号 | 84773513 或 84771177 |
| 2 | 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 | 三特 | 西安市灞桥区新寺路 569 号 | 84777629 |
| 3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三特 | 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 85253261-2785 或 2041 |

| | | | | |
|---|---|---|---|---|
| 4 | 西安交大第一附属医院 | 三特 | 西安市雁塔西路 277 号 | 85323442 或 85324406 |
| 5 | 西安交大第二附属医院 | 三特 | 西安市西五路 157 号 | 87679405 |
| 6 | 西安市中心医院 | 三特 | 西安市西五路 161 号 | 87275377 |
| 7 | 陕西省肿瘤医院 | 三甲 | 西安市雁塔西路 209 号 | 85276307 |
| 8 | 西安市第一医院 | 三甲 | 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 87630776 |
| 9 | 西安市第四医院 | 三甲 | 西安市解放路 21 号 | 87480723 |
| 10 | 西安市第五医院 | 三甲 | 西安市西关正街 112 号 | 88640306 |

## 特药定点零售药店名单

| 序 号 |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
| 1 | 国药控股陕西大药房有限公司 |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3 号 | 82542803 |
| 2 |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西安新特药大药房 |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240 号 | 83204706 |
| 3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店 |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3 号 | 87371519 |
| 4 | 陕西众信医药超市有限公司西安赛好健康医药店 | 西安市碑林区中贸街 1-10104 号 | 85575758 |
| 5 | 西安医药股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东二店 |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76号 | 87260410 |

## 三、申报结算流程

1. 参保患者提供病历检查报告等资料，在医院医保办领取并填写申请表，由责任医师确认后，经医院医保办审核备案，上传特药治疗计划；

2. 省医保中心审核通过后，参保患者持社保卡、申请表、医生处方在特药定点医疗机构或特药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直接网上结算。

陕西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业务咨询电话：89538051